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
稅務中心1樓

電話號碼：2594 3202
傳真號碼：2519 9025

網址：www.ird.gov.hk
電郵：taxsdo@ird.gov.hk

印花稅署專用

合資格外來人才暫免／免除繳付印花稅法律責任的申請書

申請暫免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請填妥第(I)及(IV)部。申請免除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及／或申請發出解押證明書，請填妥第(II)及(IV)部。申請退還印花稅及暫免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請填妥第(III)及(IV)部。

第(I)部 申請暫免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

本人，_____，現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29DN條就取得某住宅物業(「該物業」)而簽立的文書(「適用文書」)申請暫免關乎該適用文書的指明款項¹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

(a) 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為取得該物業而簽立的文書詳情

買賣協議日期*：_____
售賣轉易契／送贈契*日期：_____
暫免繳付的指明款項金額：\$_____
該物業地址：_____

(b) 申請人或各共同買家²(如適用)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12指明的計劃獲准來港

指明計劃的名稱：_____

(c) 隨申請書夾附的證明文件(見附頁第A部)

第(II)部 申請免除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及／或申請發出解押證明書

本人，_____，現根據《印花稅條例》第29DT條申請就取得某住宅物業(「該物業」)而簽立的文書(「適用文書」)申請免除關乎該適用文書的指明款項¹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及／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29DW條申請就針對該物業而構成的指明押記發出解押證明書。

(a) 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為取得該物業而簽立的文書詳情

買賣協議日期*：_____
售賣轉易契／送贈契*日期：_____
已繳付的從價印花稅金額：\$_____
獲暫免繳付／已繳付*的指明款項金額：\$_____
該物業地址：_____

(b) 隨申請書夾附的證明文件(見附頁第B部)

¹ 就據以取得該物業的文書而言，指明款項指(a)項及(b)項兩者的總和 — (a)該文書按照第1標準第1部稅率應繳付的印花稅和該文書按照第2標準稅率已繳付的從價印花稅的差額及(b)該文書應繳付的買家印花稅款項；。

² 申請人指根據適用文書取得該物業的合資格外來人才，共同買家指申請人及任何根據適用文書與申請人共同取得該物業的其他人。

第(III)部 申請退還印花稅及暫免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³

本人，_____，現根據《印花稅條例》第29DO條就取得某住宅物業（「該物業」）而簽立的文書（「適用文書」）申請退還該適用文書的指明款項¹及申請暫免關乎該適用文書的指明款項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

(a) 2023年10月25日或之後為取得該物業而簽立的文書詳情

買賣協議日期*：_____
售賣轉易契／送贈契*日期：_____
應退還的指明款項金額：\$_____
該物業地址：_____

(b) 為處置原有住宅物業而簽立的文書詳情

買賣協議日期*：_____
售賣轉易契／送贈契*日期：_____
原有住宅物業地址：_____
指明款項獲暫免繳付日期：_____
已繳付的指明款項金額：\$_____

請將退款支票發給下列人士／公司*：

收款人名稱：_____
收款人地址：_____

如果退款支票的收款人不是印花稅付款人，請遞交每名印花稅付款人及退款支票收款人的償還稅款保證書來授權本署處理有關更改。

(c) 隨申請書夾附的證明文件（見附頁第C部）

第(IV)部：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身分： 買方 其他（請註明）：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的項目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³ 此項申請須在 (a) 適用文書的日期後的2年內，或 (b) 處置原有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向印花稅署署長提出。

附頁

現附上下列文件以支持此項申請：

第 A 部 申請暫免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

- (1) 證明申請人或各共同買家（如適用）在取得該物業的日期受指明計劃涵蓋的證明文件；
- (2) 申請人或各共同買家（如適用）作出的法定聲明(IRSD131E)的正本；及
- (3) 如其他共同買家並非合資格外來人才，而是申請人的近親，證明彼此的近親關係的證明文件；及
- (4) 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以支付申請暫免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的費用 \$ 210。

第 B 部 申請免除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及／或申請發出解押證明書

- (1) 申請人或各共同買家（如適用）作出的法定聲明(IRSD131E)的正本；
- (2) 證明適用文書已被取消、廢止或撤銷或在其他方式下未予履行的證明文件（如適用）；及
- (3) 如物業已被處置，證明已繳付指明款項的證明文件。

第 C 部 申請退還印花稅及暫免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

- (1) 證明申請人或各共同買家（如適用）在取得該物業的日期受指明計劃涵蓋的證明文件；
- (2) 申請人或各共同買家（如適用）作出的法定聲明(IRSD131E)的正本；
- (3) 如其他共同買家並非合資格外來人才，而是申請人的近親，證明彼此的近親關係的證明文件；
- (4) 證明已繳付原有住宅物業的指明款項的證明文件；
- (5) 如果退款支票收款人不是印花稅付款人，遞交每名印花稅付款人的償還稅款保證書的正本及退款支票收款人的償還稅款保證書的正本；及
- (6) 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以支付申請暫免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的費用 \$ 210。